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於《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本文件旨在提供政府就委員和申訴團體提出的關注及意見的有關回應資料：

將軍澳區的環境滋擾

2. 儘管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符合國際標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理解將軍澳區居民對氣味滋擾的憂慮，並已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實行額外的氣味管理和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因堆填區運作及垃圾收集車造成的潛在氣味影響。為盡量減少可能來自廢物接收和堆填運作的氣味排放，過去三年至今已實施的氣味控制措施包括在雨季期間每天完成接收廢物程序後，加厚覆蓋傾倒面的泥土層；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在堆填區邊界及出入口設置固定除臭機；於傾倒區加設流動除臭機；為特殊廢物槽設置流動覆蓋設施；以及安裝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和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環保署會繼續實行這些措施。

3. 為釋除將軍澳區居民對垃圾收集車造成氣味滋擾的憂慮，環保署會提升堆填區的現有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確保每輛垃圾收集車於離開堆填區前都能清洗整個車身，這亦是加強氣味控制措施之一。再者，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西貢民政事務處、環保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區地政處、房屋署、路政署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目的是在各部門職權範圍內調查及跟進改善將軍澳區包括環保大道的潛在氣味源頭。該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並於將軍澳區內進行聯合巡察，加強清洗可能發出氣味的地點。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4. 有關噪音問題的關注意見，據我們了解，日出康城的發展商在一九九九年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發展該幅土地時，發展項目的設計已考慮有關問題，並採取了多項紓緩噪音影響的措施，包括改動建築物的座向，利用平台設計去減低那些面向環保大道單位所受的噪音影響，在沿發展項目的環保大道路段採用低噪音

路面等。除新界東南堆填區外，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將軍澳工業邨及其他工業發展項目亦有使用環保大道。據我們觀察所得，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沒有對環保大道造成交通擠塞。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以確保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引起交通問題。

5. 環保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前往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車輛數目與目前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交通流量相近。因此，當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關閉及擴展部分開始運作後，交通流量會保持不變，而我們預計擴展部分將不會造成交通影響。不過，因受將軍澳區的規劃發展項目影響，如日出康城，即使不計算擴展部分所帶來的交通，環保大道部分路口的設計交通流量亦未如理想。對於環保大道其中兩個可能被堆填區擴展計劃影響交通情況的交匯處，環保署會進行改善工程，以便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啓用前把問題紓緩。

6.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已實施多項加強氣味控制措施，不過將軍澳市區氣味問題持續。有關的氣味可能來自其他源頭，如雨水排放系統和污水系統、街道上的垃圾收集車和廢物收集斗、馬路上垃圾收集車的滴漏污水等。西貢區議會經討論後，決定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去調查氣味投訴，並通過顧問及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學者的獨立氣味研究，以鑑定該區的氣味來源。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展開。環保署一直就該項研究為西貢區議會作出支援，向他們提供技術協助。

7. 上文第三段提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設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有協助調查將軍澳區其他潛在的氣味來源。對於已確定的潛在氣味來源，有關的負責部門已採取相應行動，例如清理雨水渠和污水渠系統、清潔被垃圾污水滴污的道路、保持垃圾收集車輛清潔等。由於大部分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輛屬於私人擁有，我們會繼續促請他們保持其車輛整潔，以免造成滋擾。若問題未能解決，政府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為回應西貢區議會議員的要求，我們已引進一項電子氣味監察系統（電子鼻）的新技術，並在維景灣畔和新界東南堆填區裝設兩套系統，作為試驗計劃以協助確定將軍澳市鎮所報稱的氣味性質和來源。有關氣味研究的結果和電子鼻的監察結果會有助制訂處理氣味問題的策

略和緩解措施。

對香港垃圾收集車輛的環保關注

8. 日本常用的垃圾收集車是屬於壓縮式和密封類型，車後部分由「尾蓋」遮掩（圖 1）以盡量減少潛在的環境影響。由於車輛需要駛進住宅和商業區（包括行人專用區）非常狹窄的街道，因此往往較為小型。在香港，食環署已就其署內和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輛採用壓縮式和密封設計。部門車輛均設有尾蓋或壓縮板，形成密封的車身（圖 2 及 3），而承辦商的車輛則大致使用壓縮板，形成密封的車身。現時，超過百分之七十的食環署車輛屬完全密封式，並設有尾蓋。餘下的車輛（沒有尾蓋）將會在往後兩年逐漸由設有尾蓋的新車取代。至於承辦商車輛，食環署現時沒有計劃在合約中指明所有車輛應屬於完全密封式。大部分的私人垃圾收集車屬於壓縮式，設有壓縮板，令車身變成密封式，一如圖 4 所示。



圖 1-日本常用的垃圾收集車



圖 2-食環署使用的密封式垃圾收集車(設有尾蓋)



圖 3 - 食環署使用的密封式垃圾收集車(不設尾蓋)



圖 4-私人垃圾收集車

9. 我們十分關注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的操作及清潔衛生，尤其那些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營運的車輛，佔全部收集都市固體廢物到堆填區的車輛約百分之五十。我們會繼續通過定期的堆填區聯絡會議及與業界的其他工作會議，促請業界保持垃圾收集車的清潔，並作妥善保養。在上文第三段提及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上，環保署已把所接獲有關垃圾收集車的投訴（包括關於載有廢物的垃圾收集車停泊在日出康城沿路引致滋擾）轉交有關部門和環保署轄下的組別跟進。此外，環保署亦透過堆填區承辦商每月定期向垃圾收集車司機派發單張，提醒司機車輛的良好操作守則和確保車輛清潔，以免造成任何滋擾。我們亦會檢討以加強這些守則及指引，並研究把它們推展至租用私營垃圾收集車的客戶，鼓勵這些客戶，如物業管理公司和商業機構，採納保養及操作垃圾收集車的最佳守則到廢物收集服務合約。私營廢物收集商在可以選擇所採用的車種及營運和保養其車輛的同時，如果垃圾收集車造成環境衛生滋擾，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並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食環署會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10. 對於實施法例規定廢物運輸業必須採用壓縮及完全密封的垃圾收集車輛，政府認為這是一項較長遠的措施。在實行此等措施前，政府有需要向業界作全面的諮詢，因為措施會對全港所有營辦商，由大型廢物收集公司至小型廢物收集公司或個別經營垃圾收集車的司機，造成影響。

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理據及公眾諮詢

11. 香港面對的廢物問題已迫在眉睫。為了全面處理本港嚴重和迫切的廢物問題，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闡述為隨後十年擬訂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政策大綱中的廢物管理策略包含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體積。政府亦計劃興建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先進的熱能及焚化技術，以有效縮減需棄置廢物的體積。一直以來，我們都是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循環再造廢物為主要目標和優先推行的工作。然而，即使推行各項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並優先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令設施可於二零一零年代中期投入服務，本港三個堆填區屆時相信已達飽和或接近飽和。

12. 市民普遍誤以為在堆填區或焚化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兩者之中，我們只需選擇其一，便足以處理香港的廢物。但我們必須留意，即使是具備先進焚化設施的已發展國家，仍需利用堆填區作為不可燃廢物及經焚化／其他方法處理的廢物所剩殘餘的最終貯存地。就提供堆填區容量以應付需求而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能提供 1 7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區容量，使堆填區的可用年期延長約六年，在時間上得以配合在新界東南區陸續啓用的廢物管理設施，以處理建築廢物和都市固體廢物。因此，為解決我們在廢物處理及處置方面的迫切問題，以及確保有足夠的堆填區容量以應付未來的需要，政府有需要擴展現有的堆填區，作為廢物所剩殘餘及不可作進一步處理或循環再造廢物的最終貯存地。減少產生廢物和循環再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其他廢物管理設施全部都是香港全面廢物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整體構成部分。

13. 在二零零零年代中期前減廢措施尚未全面實施之際，當局估計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全港整體的堆填區空間的需求大約為二億公噸，惟這項估計現已過時。當局繼二零零五年頒布政策大綱後，於二零零六年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同時，由於整體的經濟氣候有變，自二零零零年代中期起，每年的廢物處置量呈逐步下降的趨勢。

14. 儘管廢物處置量近年來持續減少，但這趨勢不可能無止境持續下去。舉例來說，自二零零八年起，建築廢物處置量保持平穩，每日為 3 000 公噸，但由於未來數年基建工程項目增加，建築廢物處置量很有可能回升。都市固體廢物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持續擴展，以及各自願參與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陸續推行，均有助改善本港的廢物回收工作。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在二零零九年達百分之三十五，比二零零五年的百分之十六增加超過一倍。在工商業廢物方面，回收率近年平均保持在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相對高水平。整體來說，我們在二零零九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百分之四十九。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惟估計要進一步改善回收率會更為艱巨。長遠來說，廢物處置量有可能隨着人口和經濟增長的趨勢而變化，並相信在未來 15 年人口和經濟會溫和增長。因此，我們在作出規劃時，要考慮到廢物量有若干程度的增加，不能冒險地把有關狀況視作不變。我們就廢物處理設施進行規劃時，要顧及政策大綱所載而正發展中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計劃可能出現延誤，並須考慮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減廢

量一般約佔廢物總量的百分之八十，而百分之二十的殘餘廢物仍須棄置在堆填區。

15. 基於以上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目前我們預計三個現有堆填區將於二零一零年代中期至末期逐一填滿。由於區域上的需求及剩餘容量有限，新界東南堆填區會率先於二零一三／一四年飽和。為解決廢物處理和廢物棄置這些迫切問題，並確保有足夠的堆填區容量應付日後需求，我們需要擴建現有的堆填區，作為殘餘廢物及不可循環再造或無法進一步處理的廢物的最終貯存地。

16. 環保署在二零零八年完成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環評仔細研究擴展計劃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涵蓋空氣質素(包括氣味)、生態、噪音、廢物管理、水質、堆填氣體，以及景觀和視覺影響，並建議有效的緩解措施。環評亦為擴展計劃研究了五個擴建方案。擴建方案的評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西貢區議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及討論。空氣質素(包括氣味)、噪音和景觀影響的研究涵括將軍澳區(包括日出康城)和港島小西灣區。環評報告顯示，在實施建議的各項緩解措施後，擬擴展計劃的預期環境影響可以接受，而且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有關規定。作為法定環評程序中公眾諮詢工作的其中一環，環評報告載於環評條例登記冊及環評條例網頁，供公眾查閱，為期 30 天，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六日。有關環評報告的書面意見可於公眾查閱期結束前遞交當局。環評報告已考慮公眾意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環境諮詢委員會接納，然後在二零零八年五月獲《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得當局批准。

17. 環保署採取「公眾持續參與」方針，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即堆填區擴展計劃初期及其可行性勘探階段，向西貢區議會展開公眾諮詢。環保署自此定期向西貢區議會匯報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加強氣味管理措施，以及擴展計劃進度。我們一直與西貢區議會議員、社區組織和鄉事委員會／村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並已將他們的建議納入環評範圍。

18. 為加深公眾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營運及其擴展計劃的認識，以及在香港推廣廢物管理策略，環保署自二零零八年起實行

一項以將軍澳區為對象的外展計劃。來自將軍澳區 48 家教育機構及 42 個屋苑的代表，包括業主委員會和屋邨管理公司，獲邀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以了解堆填區的運作情況及環境管理。自外展計劃展開以來，約有 2 500 名將軍澳居民及將軍澳教育機構的師生和校長觀察過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及其氣味管理措施成效。此外，環保署會在堆填區擴展計劃施工前成立一個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可能易受影響的地區代表。

19. 我們希望能合時完成規劃工作，使擬擴展部分能於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飽和後(約二零一三／一四年)隨即開始運作。除現時擬議的堆填區擴展計劃外，政府沒有計劃再進一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範圍。

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其他方法

20. 我們正在從多方面著手，減少需要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這些措施包括減少產生廢物、促進廢物循環再造、發展處理廚餘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縮減需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a) **減廢及廢物回收**-政府已在政策大綱中制訂一系列減廢及廢物回收政策措施，當中包括 (i) 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增加收集本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ii)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各個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基金，鼓勵發展循環再造技術，以提升本地回收業的水平；(iii) 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增加對環保產品及物料的需求，為回收和環保產品及物料提供更多出路；(iv)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市民及業界更積極參與廢物回收行動；(v) 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回收商或回收再造業競投；(vi) 發展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以促進和鼓勵回收再造業界進行投資；及 (vii)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廢物回收。

(b)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第一期設施每天處理約 200 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預計設施會於二零一三／一四啓用。我們亦計劃在北區的沙嶺發展第二期設施，處理量約為每天 300 噸。詳情請參考附件一。

(c)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我們會採用配有回收能源的先進焚化技術作為核心處理技術，大幅縮減需要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體積。第一階段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約 3 000 公噸。我們揀選了位於屯門區的曾咀和離島區的石鼓洲兩個可供考慮興建該設施的地點。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為上述兩個地點進行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就選址作出決定，以求設施能夠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投入運作。

21. 至於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向政府建議，在其現時屯門的水泥廠址發展環保廢物溶化系統，以處理每日 4 8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方案，我們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工程和環評研究中已經檢討了該建議技術。檢討結果顯示，世界各地並未有任何地區採用該技術來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雖然該公司於屯門的工地曾進行一個為期兩個月的試驗計劃，每天處理數公噸廢物，但是技術檢討認為，將試驗計劃的結果按比例提高，來斷定該技術是否適合大規模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風險很大。再者，由於建議的環保廢物溶化技術利用都市固體廢物作為生產水泥的燃料，會因水泥生產需求變化而有潛在的市場風險。考慮到上述技術和市場風險，我們不建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該擬議的環保廢物溶化技術。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會議上贊成此項建議。

擴展部分選址(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

22. 政府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中，曾研究五個不同土地面積的擴展方案 [各方案的平面圖見附件二]。在評估各方案是否可行及合適時，其評估準則為：可得到的堆填區容量；土地的有效運用；成本效益；是否需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環境影響及工程因素。

23. 五個方案中，選擇的方案，涵蓋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之上 30 公頃層疊區、毗鄰將軍澳第 137 區 15 公頃土地及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 5 公頃土地，是唯一可提供最大可用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正如上述第 12 段解釋)，而以每單位地盤面積計算，其可用容量亦為最高，即能夠最有效運用土地。此外，環評報告確立，如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落實，預計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包括生態影響）屬可以接受，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有關規定。

24. 此外，政府曾研究在將軍澳第 137 區內增加用地作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方案。不過若要發展一幅與建議方案容量相若的擴建區，便需在將軍澳第 137 區這幅平地內增加用地，即由 15 公頃增加至 34 公頃左右。由於將軍澳第 137 區內的土地需求甚殷，在區內再額外撥出土地發展堆填區的做法並不可行。

25. 政府極為重視保護郊野公園，並完全同意應該盡可能保護郊野公園的完整性。原則上郊野公園不應該用作堆填區，而徵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為堆填區應是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的方案。在這種情況下，在考慮是否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部分延伸進入清水灣郊野公園，政府已充份研究有關事件及所有其他方案。政府認為若新界東南堆填區不能擴建，其對環境的影響將會十分深遠，經過多番詳細討論後，政府認為別無較好選擇，可解決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因此，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建議將 5 公頃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包括入 50 公頃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部分。

26. 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早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已經展開。環保署人員已向委員會解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的需要及向委員會介紹所有方案。委員會一直認為原則上郊野公園不應該用作堆填區，而徵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為堆填區應是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的方案。委員會在考慮過所有已知因素及政府代表的陳述，建議將有關擬佔用土地剔出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

27.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定期檢討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條)。政府會繼續盡力保護郊野公園，確保其自然保育及景觀價值不受影響。

補償從郊野公園刪除的土地

28. 現時並無既定政策補償從郊野公園刪除的土地。指定一個地點作為郊野公園是基於該地點的價值和一套存在已久的準則評定。政府以自然保育為本，會繼續物色適合地點以指定為郊野公園。事實上，郊野公園的土地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加。在過去 30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覆蓋率由一九七七年約 4 500 公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 44 000 公頃，增加幾近十倍。現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佔香港土地約百分之四十。

29. 政府已考慮了兩個可行地點，包括清水灣郊野公園附近的鷓鴣山和小赤沙，作為郊野公園的擴建部份。經研究後，兩地點均交通不便，生態及觀賞價值亦低，並不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惟其如此，政府會繼續考慮適合地點為郊野公園。政府亦歡迎地區人士及綠色團體建議適合地點，並會依既有準則（景觀質素，康樂潛力，保育價值，面積，土地類別，是否便於管理等）考慮。

修復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

30.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運作及漸進式修復工程會同時進行。修復後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及佔用土地可提升有關範圍的康樂價值，以便歸還當局作郊野公園或其他休憩用途，供市民享用。

31. 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工地將闢設約 18 公頃混合林地，以彌補因擴展計劃而損失的灌木地。此外，擴展部分的其餘地方會闢設草地和灌木地混合區。我們建議以混合林地、草地和灌木地的種植方式營造多元化生境，務求與附近的自然地區融合。我們可選擇種植適應性強的本土植物品種，包括大頭茶(*Gordonia axillaris*)、餘甘子(*Phyllanthus emblica*)、朴樹(*Celtis sinensis*)和血桐(*Macaranga tanarius*)。為增加該處的蝴蝶數目，建議種植供各類蝴蝶品種(特別是具保育價值的蝴蝶品種)享用的植物，例如鴨嘴草(*Ischalmum aristatum*)、剛莠竹(*Microstegium ciliatum*)、五節芒(*Miscanthus floridulus*)、筆管榕(*Ficus superba*)、刺葵(*Phoenix hanceana*)和兩面針(*Zanthoxylum nitidum*)等。

32. 根據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我們會於擴展計劃工程展開後六個月內，提交一份協調有序的修復及改善生態環境計劃予有關當局審批。環保署亦會定時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位於清水灣郊野公園附近的堆填區擴展部分的修復工作匯報最新情況。

33. 我們邀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

在香港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目的

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向他們簡介擬發展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其他事項。本文件就香港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向委員簡介。

背景

2. 廚餘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成分，2009 年每日平均約 8 900 公噸送往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中，約有 3 280 公噸屬於廚餘。這些廚餘約有 964 公噸由工商業，例如餐廳、酒店、食物製作工場和小型食肆所產生。

廚餘的管理

3. 為處理廚餘問題，政府已推行多項教育和宣傳活動，喚起公眾和工商業關注需要盡量減免廚餘的產生。此外，政府亦在 2008 年設置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以取得本港的廚餘循環再造資料和汲取相關經驗。根據試驗設施的經驗，政府現計劃發展現代化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工商業經源頭分類的廚餘。

4.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擬在小蠔灣建造，每日能處理大約 200 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擬在沙嶺建造，處理量為每日 300 公噸。兩者合共每日可以處理大約 500 公噸經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

5. 為使工商業支持減少產生和處理廚餘，政府已開展一項「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推廣良好的廚餘管理。在這項合作計劃¹下，我們會推行教育活動，協助培訓參與機構的管理和前線人員掌握良好的廚餘減少和管理方法。我們亦會聯同參與機構制訂廚餘管理守則，就如

¹ 各大食品和物業管理商會如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食品委員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等已參加這項合作計劃。

何避免和減少廚餘產生，以及在源頭把廚餘分類提供有用指引。此外，我們和參與機構將舉行分享會和相關講座，總結有關避免和正確處理廚餘的經驗。我們預計在成功推行合作計劃後，由工商業產生的廚餘量每日可減少約 100 公噸。

6. 另外，我們亦正推動更廣泛使用實地處理廚餘的設施，以應付購物中心、酒樓及食肆所產生的廚餘。現時，市場上有多種不同類型和大小的廚餘處理設施，可以將廚餘體積減少或將廚餘轉化成土壤改良物料。有些產生廚餘的場所，如產品市場、商場及酒店已裝置有不同規模的實地處理廚餘設施。政府支持工商業安裝此等設備，以減少棄置廚餘。環保署樂意為有興趣選用這些設施的工商業提供技術意見，包括廚餘源頭分類的方法和使用這些設施與環保條例有關的問題，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這些設備。我們相信在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後，工商業每日可處理不少的廚餘。

7. 由於大量工商業的廚餘均來自顧客用膳的地點，我們會繼續通過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推行公眾教育活動，鼓勵減少廚餘。舉例來說，環境局和教育局今年已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以鼓勵學校採用集中分發飯餐模式來減少廚餘。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舉辦例如「有衣食日」等公眾教育和推廣活動，推廣良好的飲食文化和習慣。

8. 根據國際經驗，源頭分類是有效循環再造廚餘的先決條件。但是由於多方面限制，例如面積狹窄的小型食肆難以存放足夠容器盛載源頭分類的廚餘，依附於包裝容器等無可避免的廚餘殘餘，不是所有由工商業產生的廚餘均能進行源頭分類收集作中央或實地處理。然而，透過分兩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上述教育措施，我們相信可以減少及循環再造相當份量由工商業產生的廚餘。

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採用的技術

9. 擬發展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屬轉廢為能的設施，它將採用厭氧分解及堆肥技術把廚餘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的生物氣及堆肥產品。我們估計這個發展項目每日可生產約 20 公噸堆肥，供有機耕種及園景美化使用。至於發展項目產生的生物氣，則會用作可再生能源，發電供實地使用及輸往電網。我們預計發展項目每年可產生約 1 千 4 百萬度電力，足以供應香港 2 000 個家庭使用；這可減少使用石化燃料發電，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

心可以每天減少約 200 公噸廚餘堆填，有助延長本港堆填區的使用期。

10.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 2010 年 2 月獲批准，招標預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招標工作及建築工程會隨後開展，預計設施會於 2014 年或之前啓用。

家居廚餘

11. 近兩年本港棄置的家居廚餘量稍有減少。我們會繼續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鼓勵住戶進一步減少廚餘。現階段從住戶回收廚餘進行處理的做法較難實行，原因是香港大部分住戶均位於面積狹小的多層大廈，家居環境內可供放置廚餘專用收集箱的空間非常有限。此外，若要從多層大廈的住戶回收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需要大量資源頻密地進行收集工作，加上香港炎熱潮濕的氣候，容易導致廚餘出現衛生及臭味滋擾等問題，進一步增加收集工作的難度。鑑於上述種種困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首先針對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這做法亦跟外地經驗相符。



未來路向

12. 我們會繼續推行教育、宣傳及合作計劃，鼓勵市民及工商機構培養良好的環保習慣，盡量減少廚餘及方便廚餘作循環再造。我們會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把廚餘循環再造成有用的產品。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本港廚餘的狀況，在適當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發展更多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環境保護署

2010 年 7 月

圖例

-  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
-  擴建堆填區需使用將軍澳137區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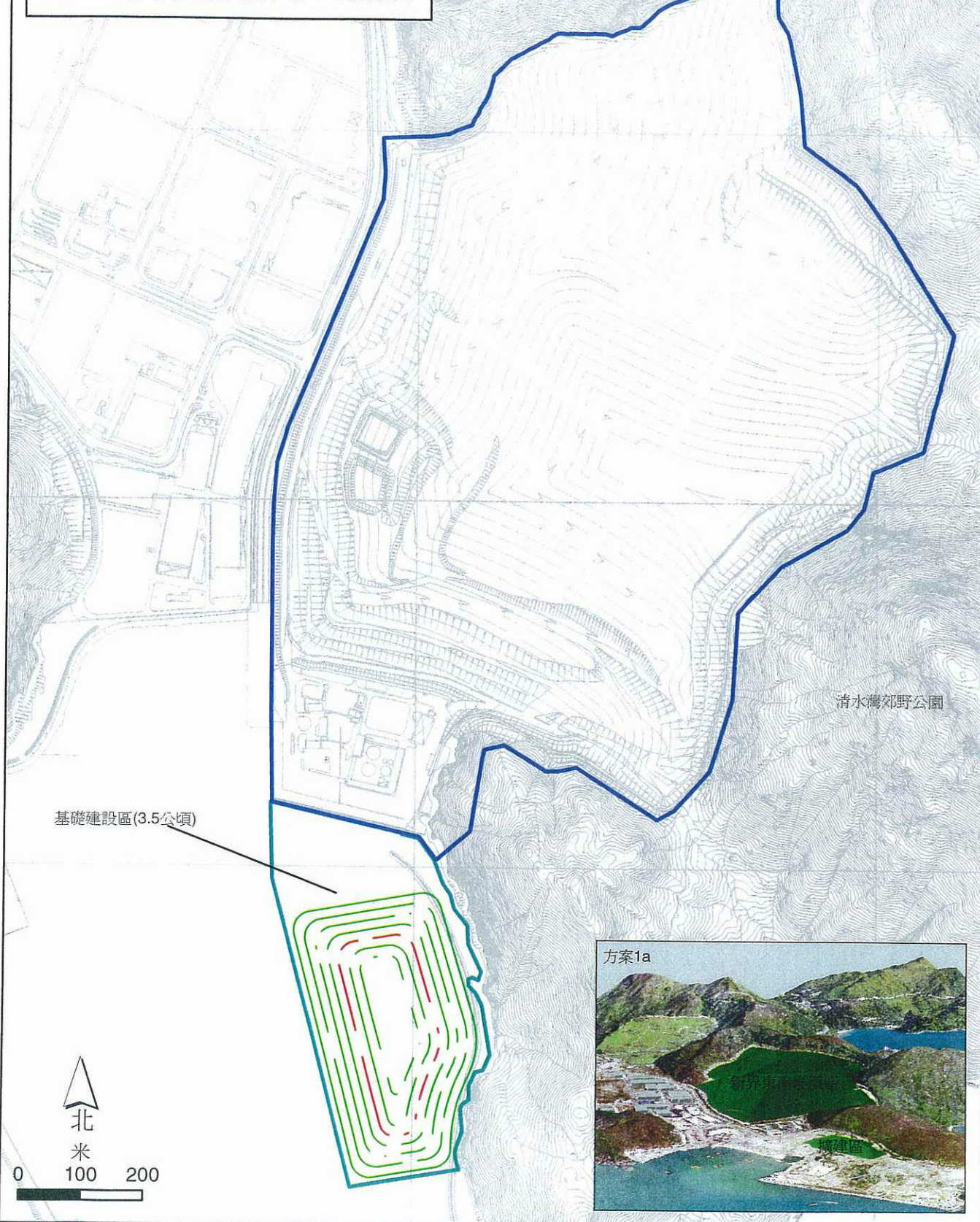


圖2.1a
 File: 0036286_Option1a_1_chi.mxd
 Date: 09/01/2007

擴建方案 1a



圖例

- 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
- 擴建堆填區需使用將軍澳137區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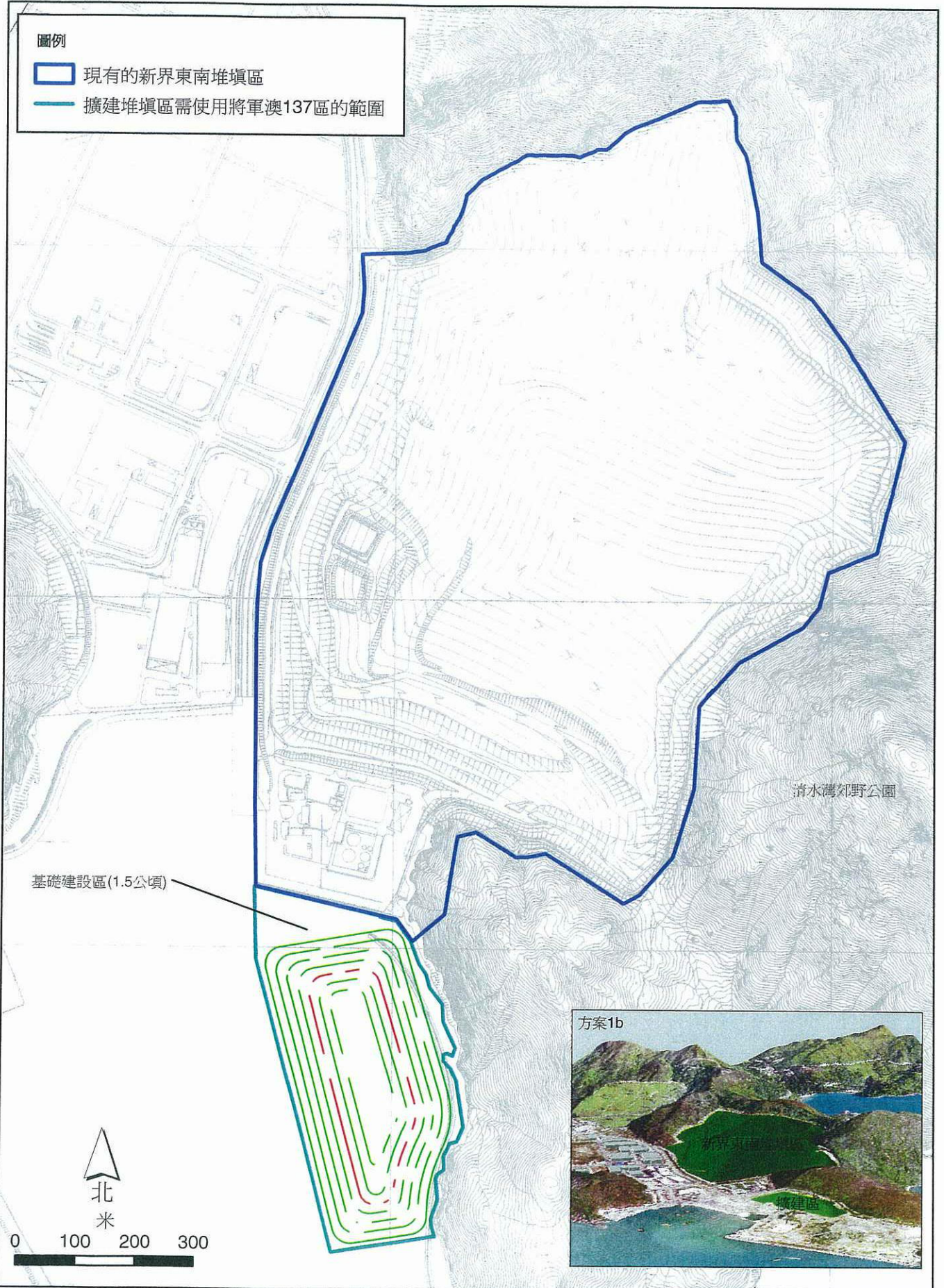


圖2.1b

擴建方案 1b

File: 0036286_Option1b_chi.mxd
Date: 09/01/2007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圖例



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



擴建堆填區需使用將軍澳137區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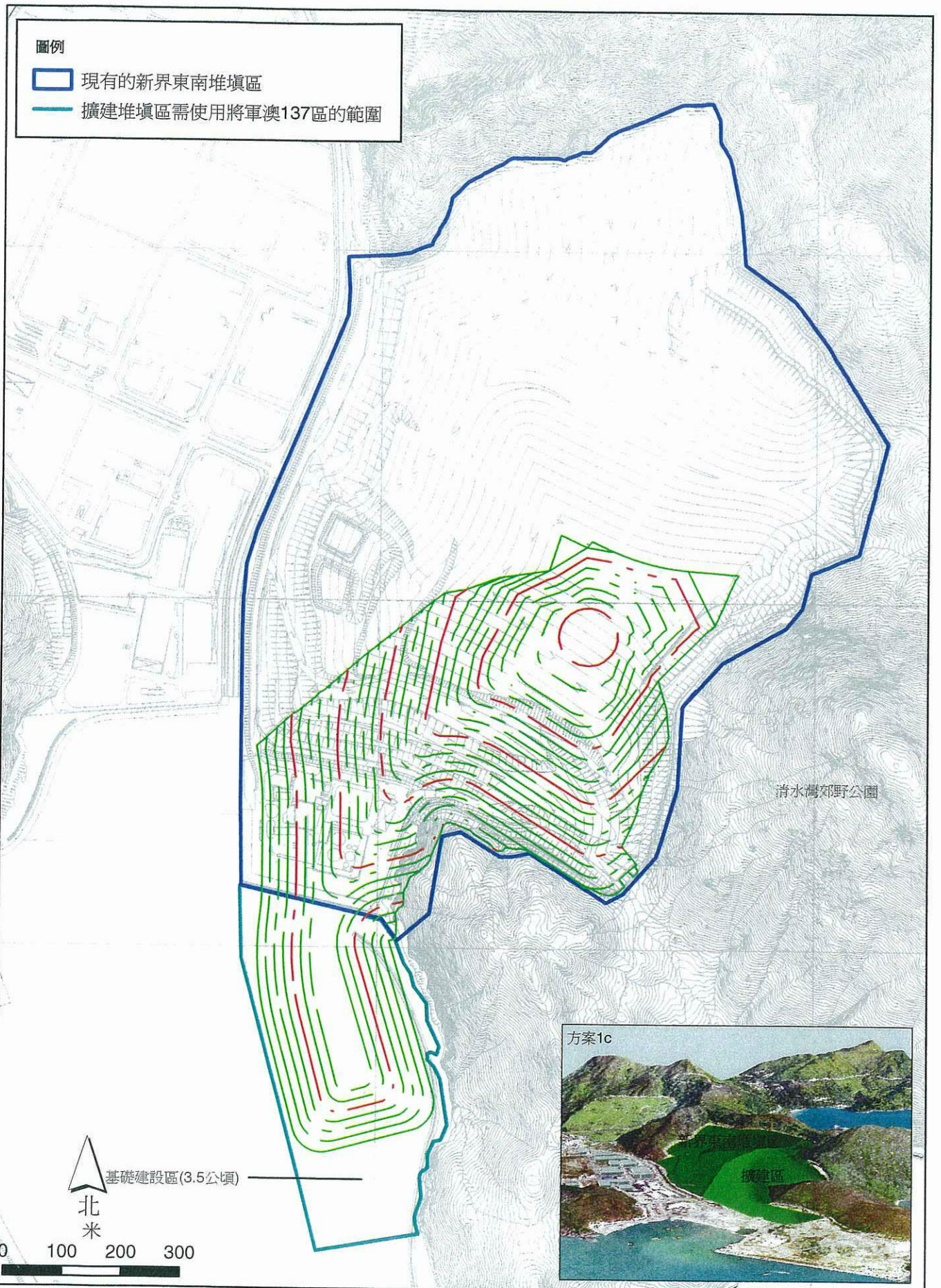


圖2.1c

擴建方案2

File: 0036286_Option2_1_chi.mxd
Date: 09/01/2007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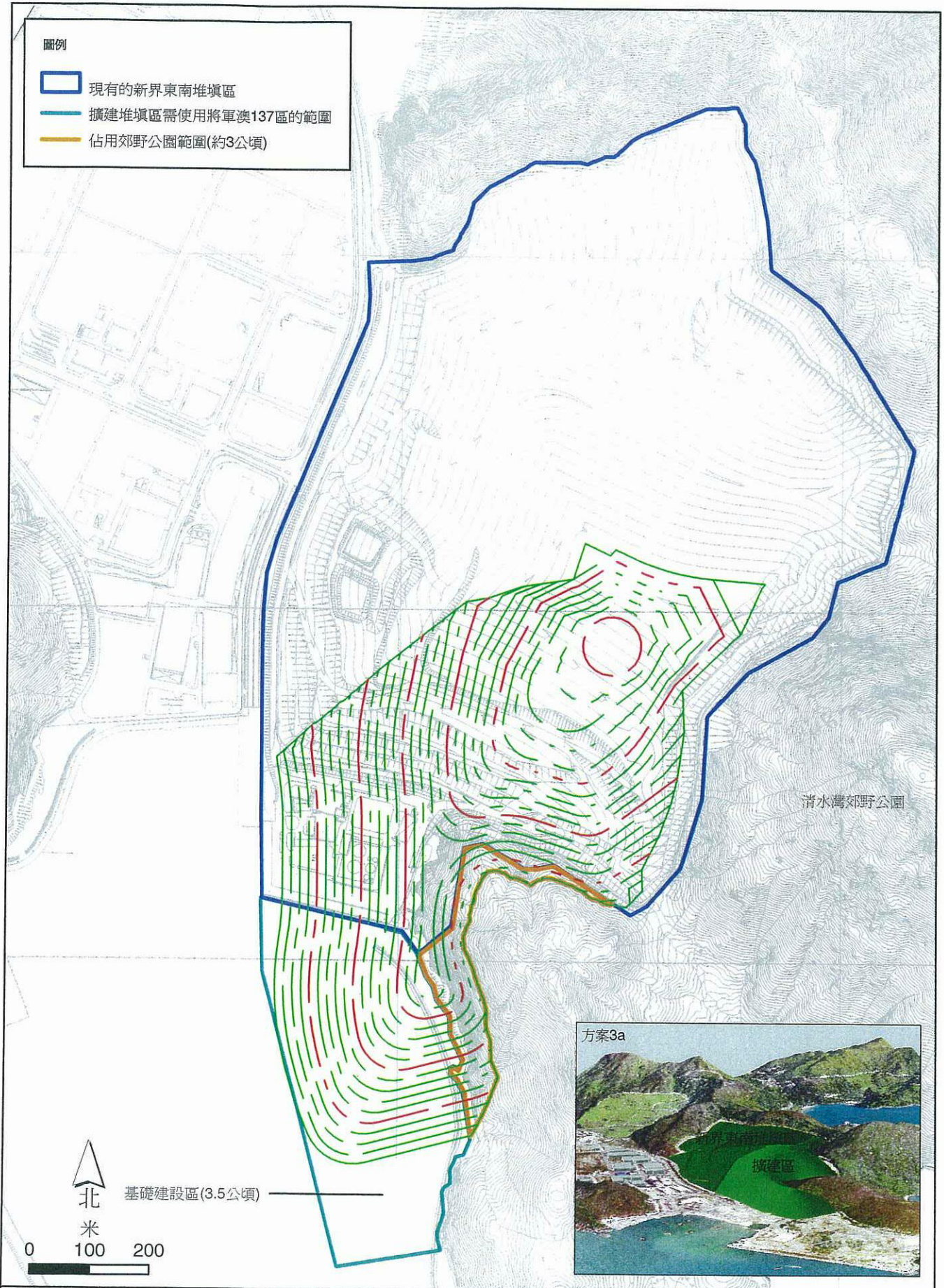


圖2.1d

擴建方案 3a

File: 0036296_Option3a_2_chi.mxd
Date: 04/12/2007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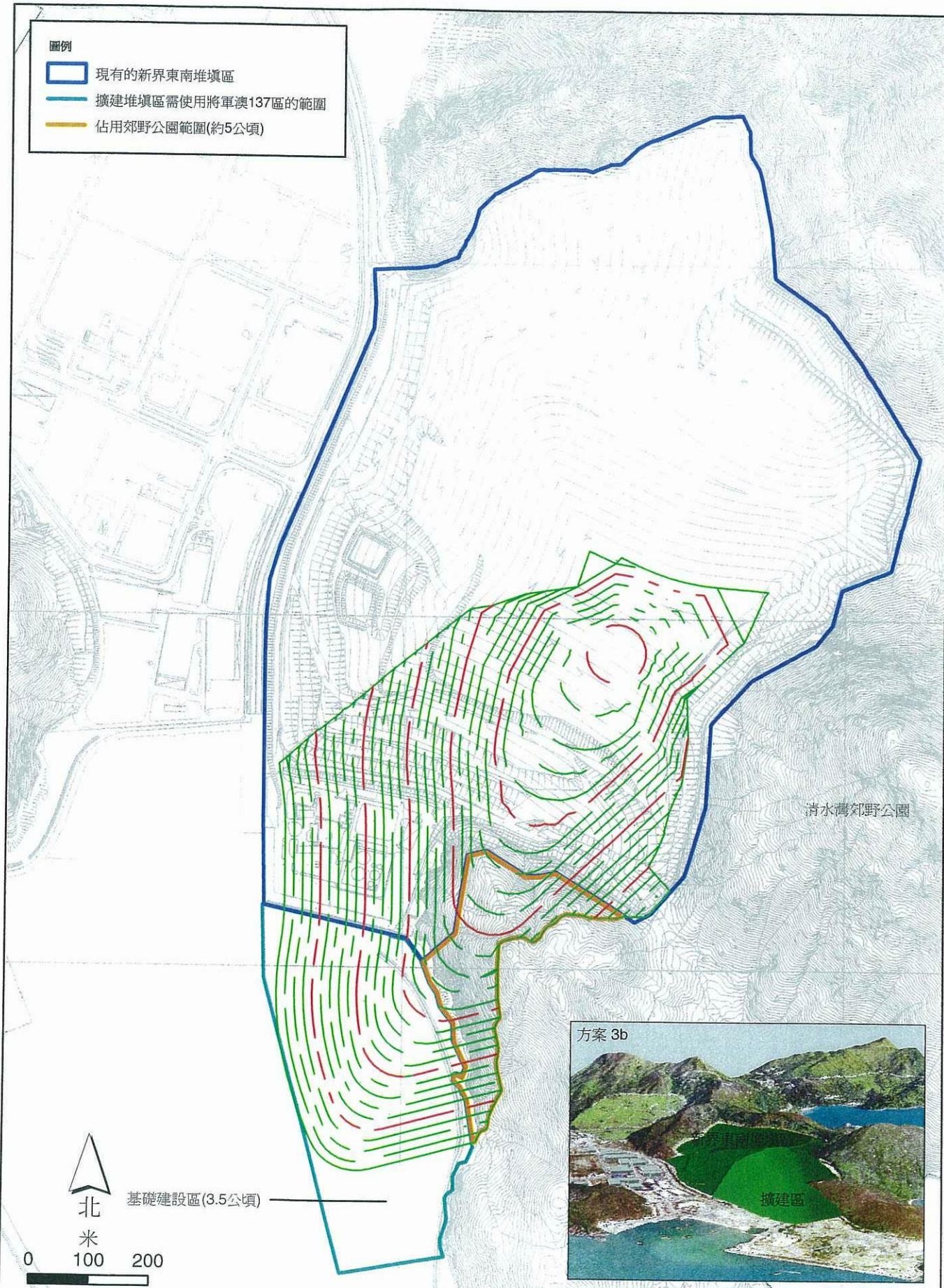


圖2.1e

擴建方案 3b

File: 0036286_Option3b_2_chi.mxd
Date: 04/12/2007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ERM